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資格：

(一) 資格條件：

1. 具有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可報考第 1-5 次招考】。
2. 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可報考第 2-5 次招考】。
3.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可報考第 3-5 次招考】。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倘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三)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始得報名。

三、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實際缺額除第 1 次招考依本簡章公告缺額外，第 2-5 次招考，將於前次考試榜示時併同公告，請逕至本校網站查詢，如無缺額之科(類)別，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

類科	聘期	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兼生教組 長	報到日起-115.7.31	1 名	若干名	1. 相關科、系、所(組) 大學以上畢業。 2. 懸缺。

四、報名日期：

(一)【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三)【第 3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四)【第 4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五)【第 5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六)【第 6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4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七)【第 7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八)【第 8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九)【第 9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十)【第 10 次招考】：報名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五、報名地點：請依限EMAIL至本校人事室people@jjes.tp.edu.tw。

六、報名費：新台幣叁佰元整，請匯款至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代號 0122102)，帳號 1605464270000-6，戶名臺北市中正國民小學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匯款後請將匯款證明掃描連同相關報名文件一併 EMAIL 至人事室信箱。

如繳費後本校發現報名資格不符，將致電辦理退費手續，惟退費相關手續費用將從報名費內扣，不另退還，請務必注意報名資格相關期程。

通過 114 學年度臺北市教師聯合甄選初試者免收報名費，請於報名時提供相關證明。

七、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切結書、自傳及繳費證明後與將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一併掃描，以 EMAIL 報名，寄至 people@jjes.tp.edu.tw（簡章及報名表請逕至本校網站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MAIL 後請來電 25070932#151 確認。

八、應繳表件：

- (一) 報名表（請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親自簽名）。
- (二) 資格證件：請依序繳交下列證件掃描檔。
 - 1. 合格教師證書。
 -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服務或離職證明書等，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 3. 國民身分證。
 - 4. 男性請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5. 專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三)、簡要自傳。
- (四)、切結書。
- (五)、繳費證明。
- (六)、教學簡案。

九、甄選方式：請依下列方式完成試教與口試。

類科	甄選方式	地點	備註
代理教師 兼生教組 長	1. 試教 (50%) (1)每人試教 10-15 分鐘。 (2)試教科目：社會科，單元版本 自選 2. 口試(50%) (1)每人 8-10 分鐘 (2)含教育專業理念、教學經驗 分享、課程理念、班級經營 理念、人格特質等。	線上面試	教學演示 1. 請於報名時繳交 40 分鐘內容教學簡案。 2. 教學演示請自行備妥 1 段 10-15 分鐘的教學影片並上傳雲端或 youtube，提供影片連結於教案內。 口試： 1. 口試(8--10 分鐘)：以線上方式辦理口試，線上會議連結將於考生報名成功後另行告知。 2. 口試當天，請保持手機暢通，以利聯繫上線。

十、甄試日期(請提前十分鐘上線等候通知)：

- (一)【第 1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 (三)【第 3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 (四)【第 4 次招考】：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 (五)【第 5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 上午 9 時起。
- (六)【第 6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5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起。
- (七)【第 7 次招考】：114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 上午 9 時起。
- (八)【第 8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1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 (九)【第 9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 (十)【第 10 次招考】：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十一、成績計算：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分別依試教、口試成績之順序為優先錄取標準。口試成績再相同時，有下列身分或情形之一者，依下列序號優先錄取：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 5、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依照試教學演示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校務需求由教評會決定之。

十二、錄取公告：

- (一)甄試當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 (二)錄取人員報到請於榜示隔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檢附報名資格證件之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依序遞補。
- (三)對於本校甄選如有疑義，請撥電話 02-25070932#151；或電子郵件信箱 people@jjes.tp.edu.tw。

十三、成績複查：

(一)日期：

- (1)【第1次招考】：114年9月12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2)【第2次招考】：114年9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3)【第3次招考】：114年9月18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4)【第4次招考】：114年9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5)【第5次招考】：114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6)【第6次招考】：1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7)【第7次招考】：114年9月30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8)【第8次招考】：114年10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9)【第9次招考】：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 (10)【第10次招考】：114年10月9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1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方式：MAIL至本校人事室申請，僅複查成績登錄計算加總作業事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附則：

- (一)、本校114學年度有案內相同類科代理教師新增職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代理教師之聘期及敘薪生效日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惟學期中因違反聘約或代理原因消失(例如：留職停薪教師提早復職)，應即辦理離職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救助。
- (三)、凡經錄取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四)、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取消其甄選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甄試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
- (六)、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20日內MAIL繳交合格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檢查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七)、雖經本校錄取並應聘，但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無法敘薪者應依規定離職，不得要求留任或任何賠償。
- (八)、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九)、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聘約規定，相關敘薪、差勤、福利、保險、獎懲等各項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各級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
- (十)、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一)、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聘用新進教師將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十二)、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三)、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十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 (十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悉公告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8 日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科：☐生教組長

一、個人基本資料

照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證書 字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方式	H： 手機：
學 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服 務 機 關	任 職 期 間 起 迄 年 月
專長或 特殊表 現	1. 2. 3.			

填表人簽名：

二、基本資料審核

右欄 考生 請勿 填寫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合格證書 () 服務證明書 (任職經歷、代理代課證明)		() 切結書 () 簡要自傳 () 專長證明文件 () 繳費證明、教案	
	資格審查結果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資格		
人事室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教育及教學理念：

五、選擇本校的原因、對爾後教學的期待：

六、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法律責任者，予以解聘撤銷錄取資格：

- 一、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冒名頂替者或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五、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六、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中正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